

# 院志

1981—1991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志

编纂委员会

# 院志

院志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志  
编纂委员会

# 继往开来 再攀高峰

张红之

在中院重建十周年前夕，《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志》编就问世，这是我院建院史上的一件大事，一件喜事，很值得庆贺。

《院志》的编写工作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院各项审判工作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做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记述，它如同一面追怀往事的镜子，再现了我院十年来的成绩和经验。探索开拓的跋涉历程，起到承前启后，鉴往知今的积极作用。是向干警特别是青年干警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院教育的好教材。

回顾历史，令人欣慰。随着改革开放和铁路运输事业蓬勃发展的旋律，沈铁运输两级法院走过了重建十周年的历程。十年来，在同级党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了审判机关的职能，开展了各项审判业务，使两级法院在刑事、经济、行政审判和其它各项工作都取得一定的成绩，尤其在“严打”斗争中，以稳、准、狠的实战效果，显示了铁路专门法院的力量和形象。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民主，搞好治安综合治理，维护铁路治安秩序，保证铁路运

输畅通无阻，发挥了重要作用。

《院志》留给我们许多激动人心的场面，也留给我们一些宝贵的经验，它将成为鼓舞和鞭策我们向充满希望和光明的新路奋发前进的精神力量。

《院志》记述的各项内容，凝聚着建院以来所有干警的汗水和辛劳，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我向为两级法院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的同志们表示最诚挚的敬意和谢忱！

在《院志》编纂过程中，沈阳铁路局史志办的同志和兄弟法院的同志们给予了我们具体指导和热情帮助；编辑组的同志们翻阅了大量历史资料，做了很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不少离、退休、在职和调岗的老同志提供了大量资料。在这里一并表示真诚的感谢！

社会在前进，事物在发展，历史在延伸。修志者是面对昨天，直书真事，然而作为阅读者则应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善于从各种事物的演变中去探求它的规律，寻求历史的借鉴，继往开来，再攀高峰。从这种意义上说，我们现在正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发扬光荣传统，奋勇拼搏，使两级法院日新月异，不断发展，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也是创业的前辈和后人对我们的殷切期望。对此，我热情希望为两级法院建设和发展兢兢业业耕耘的新老同志，以及所有关心我们两级法院工作的同志，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携手并肩，群策群力，争取在推动两级法院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过程中，绘出崭新的宏图，创造出光辉业绩，成为史册中璀璨夺目的一页，以无愧于前人，更无愧于来者！

祝《院志》在历史前进的征途上不断完善、充实！

愿两级法院在改革的激流中迎风破浪，奋勇前进！

五教肅軌

古正廉風

江華

一九九二年十月

中顾委常委、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题词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发挥专门法院职能，  
维护铁路治安秩序。

李森茂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日

清正廉潔執法  
維護鐵路秩序

祝賀鐵法建院十年

張煥文

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

加 强 铁 路 法 制 建 设  
保 障 运 输 安 全 畅 通

张晓俊  
九二一十八

加 强 廉 政 建 设  
提 高 执 法 水 平。

陈智英

九 月 十 月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全体干警合影 1991年10月

沈阳铁路  
三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全体人员合影（1991年10月）



1.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重建初期全体干警合影（1983）

2.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重建初期院址

3.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第一次搬迁院址

1	
2	3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现址



锦州铁路运输法院院址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院址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院址



大连铁路运输法院院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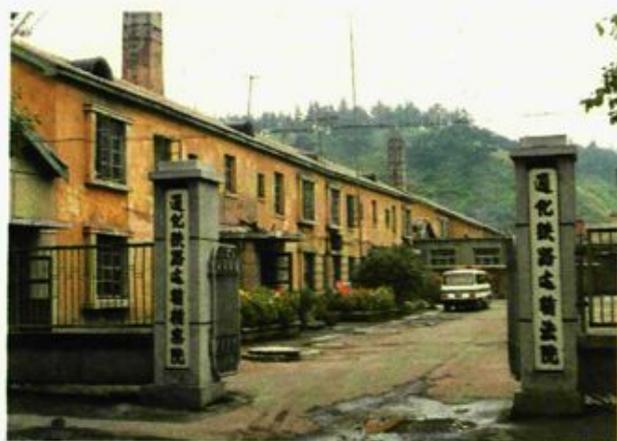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院址



丹东铁路运输法院院址



图们铁路运输法院院址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院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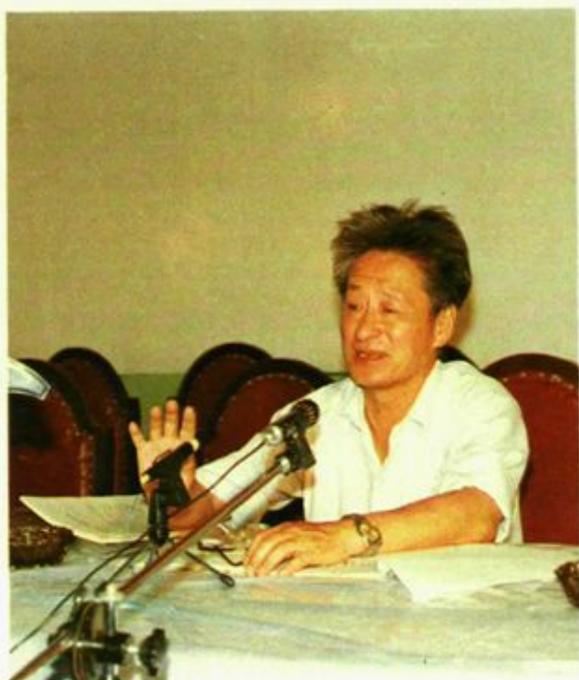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院址



院长：王维良（1981.2~1983.10）



院长：孙文礼（1983.10 ~1987.2）



代院长：王卿义（1987.3~1989.4）



代院长：李文正（1989.5~1990.3）

院长：张传义（1990.3~）



副院长：王宝泉（19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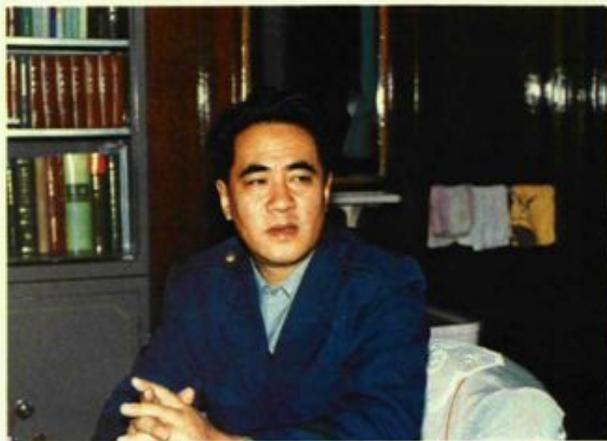


副院长：范庆源（1987.3~）





最高人民法院交通庭庭长李国堂(左二)  
来院检查工作



铁路局党委书记、政法委书记  
马增清听取中院领导汇报工作



铁路局政法委副书记陈智英(左一)听取  
中院领导汇报工作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焕文  
在1990年中院召开的加强队伍建设经  
验交流会上讲话



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张晓俊  
在1991年4月25日公判“3.22”特大  
凶杀案件大会上讲话



铁路局政法委副书记李洪林(左一)  
武金亮(左二)听取中院领导汇报工作





中院党组会议



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1991年4月沈铁两级法院院长暨“双先”代表会议